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的通知

豫高发〔2020〕100号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修订印发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审办法的通知》（豫高发〔2012〕35 号），现将 2020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奖评选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

2020年度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奖的评选奖项为“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

二、评选对象

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评选对象：高校在长期思想政治工作实践中积累形成的、目前仍在发挥作用的、师生认可的、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推广价值的工作成果。

历年来已经获得过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的，不得重复申报；已经申报或命名普通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者，不得重复申报该奖项。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1.精心策划和长期培育，密切联系高校工作实际和学生思想实际，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有深厚的历史积淀，在育人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2.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独特性，能够结合学校特点和办学实际，品牌优势和教育效果明显，深受学生普遍欢迎，被大多数学生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3.能够反映本校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社会反响较大，在一定范围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有学习、借鉴、复制和推广价值；

4.优秀品牌为固化成果，且目前仍然存在并发挥作用。

四、申报数量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申报数量不超过5项，其他本科高校申报数量不超过3项，高职高专院校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

五、申报材料

1.《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申报表》一式2 份。

2.成果工作总结 1 份（3000 字以内），近两年（2018、2019年）活动资料及开展情况1 份，应用推广情况及所获荣誉复印件 1 份。

3.其他支撑材料。

上述材料于9月2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szc@haedu.gov.cn，纸质版材料可采用邮政快递EMS方式报送（地址：郑州市正光路11号D729，邮政编码：450018）。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严格按照评审办法对申报品牌认真梳理总结，客观全面反映品牌成果和价值，品牌名称精炼、准确，力求做到可借鉴、可推广。

2.认真填写《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申报表》，申报表格可从“河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信息网”下载。

3.申报以学校为单位，不受理个人申报。

省教育厅思政处联系人：郑燕辉，0371-69691982；张艺超，0371-69691264。

附件：河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品牌申报表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2020年9月14日